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中文公司名稱為「東方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在香港以「東方證券」(中文)及「DFZQ」(英文)開展業務)
(股份代號：0395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規則作出。

茲載列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之《東方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關於非公開發行公司債券獲得上海證券交易所掛牌轉讓無異議函的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龔德雄

中國·上海
2025年1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龔德雄先生、魯偉銘先生和盧大印先生；非執行董事謝維青先生、楊波先生、石磊先生、李芸女士、徐永淼先生、任志祥先生及孫維東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弘先生、馮興東先生、羅新宇先生、陳漢先生和朱凱先生。

证券代码：600958 证券简称：东方证券 公告编号：2025-002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

挂牌转让无异议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对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上证函〔2025〕288号）。

根据该无异议函，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100亿元的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符合上交所的挂牌转让条件，上交所对本次债券挂牌转让无异议。该无异议函自出具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可在无异议函有效期及上述额度内分期发行本次债券并进行挂牌转让。

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无异议函要求以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本次债券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4日